

明清时期苏州的宗族观念与文化世族

徐茂明

〔摘要〕明清时期苏州是南方的经济与文化中心,但在宗族建设方面属于边缘,宗族观念淡漠是其最大特色。明清苏州大多数的家族组织都是由城市或市镇中的士绅或富商所建立,而且主要是在晚清获得大规模的发展,这是由国家政治与地方社会的局势所决定的。苏州宗族组织区别于其他地区宗族组织的一个显著标志,是苏州宗族强烈的文化色彩,可以称之为“文化世族”,它虽然不象乡村单姓村落那样将血缘与地缘紧密结合在一起,对地方社会具有绝对的控制力,但在文化教育与地方公共事业等方面,同样发挥着不可低估的影响。

〔关键词〕明清时期;苏州;文化世族;地方社会

〔中图分类号〕K29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873(2010)06-0060-09

〔作者简介〕徐茂明,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 200234

目前学术界的家族研究存在着区域性的不平衡,徽州、浙南、江西、福建、广东等地区的宗族,因为其典型意义而成为学者研究的首选,而环太湖的江南核心地区,在发达的经济和文化的遮蔽下,在人口流动的冲击下,宗族组织与职能相对被弱化,加之当地宗族意识的淡漠,以致于一些学者认为江南没有宗族。而事实上,环太湖的江南宗族有着自己鲜明的特色,这些家族大多经由科举或经商而显达,仕宦与经商“迭相为用”是其职业选择的原则,诗礼传家、尚文重教是其家风的基本特色。日本学者滨岛敦俊称江南宗族为“士大夫型宗族”。^①面对这种文化型的江南家族,学术界的研究方向也主要是关注这些家族文化基因与成就,对于宗族自身的组织结构、宗族观念、宗族与地方社会之关系等问题则论述较少。^②本文作为苏州文化世族研究课题之一部分,主要从苏州的宗族观念与宗族建设之关系角度,探讨明清苏州文化世族形成之主导力量,同时对苏州文化世族之内涵、类型及与地域社会之关系作初步分析。

一 六朝以来的国家制度与苏州宗族观念

苏州宗族制度的发展可以上溯到孙吴时期,支撑着孙吴政权半壁江山的就是当时的吴郡“顾陆朱张”四姓和吴兴沈氏、义兴周氏等豪门右族。南朝之后,随着门阀政治的衰落,江南宗族组织也开始分化,“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异计,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产,亦八家而五矣”。^③隋唐之后,随着科举制度的逐步确立,士族门阀制度日趋没落,到宋代已经形成名副其实的“科举社会”。在科举社会,科举资格和官僚身份不能世袭,社会阶层流动加速,加之家产均分的继承制度,士大夫难以避免家族身份和地位没落的宿命。苏轼认为:“今世之公卿大臣贤人君子之后,所以不能世其

① “士大夫型宗族”之说,系据2009年11月中国东南地域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常建华教授之发言。

② 详见徐茂明:《明清江南家族史研究之回顾与展望》,载王家范主编《明清江南史研究三十年:1978-2008》,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6月版。近年翻译出版的日本学者井上徹著《中国的宗族与国家礼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一书,用主要篇幅从国家礼制的角度分析了江南地方家族发展的原因,对于研究江南特别是苏州的宗族制度贡献甚大。

③ 《宋书·周郎传》,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097页。

家如古之久远者，其族散而忘其祖也。”^①为了避免这种宿命，北宋中叶理学家张载最早提出了设立宗子、重建宗族的设想，主张宗子的人选应该兼顾嫡长与仕宦两个条件，并优先考虑仕宦的条件。理学家程颐也主张以有官职的族人担任宗子，他还认为士大夫应该建立自己的家庙，并且突破以往士大夫只能祭祀近四代祖先的古制，主张士大夫可以祭祀始祖与先祖，这为宗族由小宗向大宗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根据。在张载、程颐等人的倡导下，经过朝廷的讨论议定，宋仁宗时家庙制度得到恢复，但对于建立家庙者的政治地位要求更高了，只有三品以上的高级官僚才有资格建家庙。这种严格的家庙资格，大大限制了士庶百姓尊祖敬宗的愿望。因此，南宋理学家朱熹设计了更为详尽的宗族制度方案《家礼》提出了宗族祠堂与祭礼的具体设想，他主张在正寝之东建立祠堂，奉祀高、曾、祖、考四代神主。《家礼》对南宋以后中国社会的宗族组织与宗族观念影响深远。在理学家们积极鼓吹宗法理论的同时，苏州士大夫范仲淹创立的范氏义庄，为宗族组织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可以仿行实践的样板，对苏州以及其他地区的宗族发展产生了重要的示范推动作用。

明代的家庙令最早制定于明太祖洪武年间。据《大明集礼》卷六《宗庙·品官家庙》记载，明初士大夫普遍受《朱子家礼》的影响，品官之家在正寝之东建立祠堂，祭祀四世之主，至于庶人则无祠堂，只能在居室中间或他室祭祀二代神主。至嘉靖十五年（1536年），由于礼部尚书夏言的奏请，世宗皇帝“诏天下臣民祀始祖”。此举影响深远，它打破了宗法制度有史以来只有皇帝才能够庙祀始祖的特权，实现了宋儒程颐所提出的士大夫也能够奉祀始祖的愿望。此前，民间虽然也有祭祀始祖的习俗，但那是临时性的墓祭，而不是永久性的将始祖的牌位放置在家庙或祠堂中奉祀。由于朝廷在祭祀始祖权力上的宽容，使得家庙向联宗祭祖的大宗族方向发展，在嘉靖朝形成了建宗祠祀始祖的热潮。嘉靖之后，这一热潮一直延续下去，从而有力地推进了民间宗族组织的迅速发展。^②

从苏州来看，虽然国家在宗族制度上有所放松，一些士绅家族的组织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出现了一些名门世家，但庶民百姓的家族组织并未普遍建立，他们甚至连祭祀祖先的权限尚不清楚。清康熙年间，常熟人王应奎发现：“今人拘五庙、三庙、二庙、一庙之说，谓士庶人止应祭一代，而不知其非也。”^③事实上，在苏州真正同财共爨的大家族还是不多。从《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所收录的158个家庭情况看，苏州人的家庭规模比较小，二、三代同居的小家庭占77.84%，每个家庭平均6-8人；四、五代同居的大家庭占22.15%，每个家庭大约8-10人，但这些家庭只含有两个核心家庭，仍属于主干家庭的范畴；真正构成共祖家庭的只有4个。小家庭和累世同居的大家庭之外，是家庭的另一种格局，即大宗族——小家庭，这种联宗扩大血缘圈的现象从明代中叶一直持续到清末民初，宗族的扩大与家庭的缩小同步发展。苏州家庭结构以小家庭为主，大宗族与累世同居的大家庭居于次要地位，这是由商品经济发达与社会流动性大造成的。^④这一家庭规模与1930年代费孝通对吴江开弦弓村调查结果亦很接近，“中国农村家庭，平均的人数大约是在4至6年之间。所谓大家庭，看来主要存在于城镇之中，很明显，它们具有不同的经济基础”。^⑤

家庭的小型化也淡化了宗族的血缘观念，以敦亲睦族为宗旨的宗族观念在民间依然比较淡漠。明代中后期苏州人黄省曾批评说：“今九族昆弟互谋交争，鲜有亲睦者。”^⑥清初顾炎武对此也是深恶痛绝，他说：“呜呼！至于今日，而先王之所以为教，贤者之所以为俗，殆渐灭而无余矣！列在缙绅而家无主祀，非寒食野祭则不复荐其先人；期功之惨，遂不制服，而父母之丧，多留任而不去。”^⑦顺治三

① 苏轼：《苏东坡全集·应诏集·策别十三》中国书店1986年版，下册，第743页。
② 冯尔康等：《中国宗族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5-171 212-217页。关于明代宗族祠庙祭祖的礼制，详细情况可以参考常建华著《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③ 王应奎：《柳南续笔》卷4《庶人祭高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4页。
④ 唐力行：《从碑刻资料看明清以来苏州社会的变迁——兼与徽州地区比较》，《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
⑤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43页。
⑥ 黄省曾：《吴凤录》，《笔记小说大观》第6编第5册，台北新兴书局1983年版，第2876页。
⑦ 顾炎武：《华阴王氏宗祠记》，《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14页。

年常熟孙朝让感叹说：“呜呼！世之有力而能文者，往往构园林、广甲第而宗祠不立，著书盈绡架而谱牒阙如，此皆忽宗谱之传而尊祖敬宗之心已薄也！”^①江西人魏禧也有类似的想法：“江南世家大族广园囿第宅，而无宗祠以安先祖，合其族人；著书汗牛马，于谱系则阙然，自高曾以上，有不能举名氏者。”^②川人唐甄在江南所见，简直令人发指：“吴人发塚，非异人，即其子孙也。贫无所计，则发其先祖父母之尸而焚之，而鬻其地，利其藏中之物。得利之厚者，有金玉之带，珠凤之冠，千金之木，珍异之宝，盖先世之贵者也。吴中之人，视为故然，未有以为不义而众诛之者。”^③魏禧、唐甄都是游访或寓居江南的外地人，唯其是外乡人，才会具有“他者”的眼光，对比出江南人的宗族观念何其淡漠！

明清苏州人的宗族意识还存在着士人与庶民的差异。明弘治《吴江县志》卷6《风俗篇》指出：“祭祀薄于祖先，厚于姻亲，急于鬼神。然大家世族能依古礼者多。”晚清道光年间，常熟士人邹珏捐献二、三千亩祖传田地，建立义庄、义塾、义冢、祭田、书田、公田等，以保障族人生活，此举受到林则徐、翁同龢、庞钟璐等朝野官绅的一致赞赏，并被推崇为敦亲睦族的典型事迹，但在普通民众世俗眼中却是一种傻子的行为，“世多有笑之者”。这种士庶观念的差异，让林则徐也感慨不已！^④民国《吴县志》也有类似的记载：“宗祠之立，在士大夫家固多，而寒门单族鲜有及之者，以故祭礼愈形简略，奉神主者惟有家堂而已。”^⑤

宗族观念之土庶分隔，虽然有家风传承的文化因素，但根本原因还在于经济因素。人口繁衍，聚族而居，是在相对静态的农业社会中形成的家族自然状态，而要将这种散漫的家族成员，组织成为一个谱系清晰、管理严密、生活保障的宗族组织，则需要坚实的经济基础。清道光间苏州《丁氏义庄记》称：“苏郡自宋范文正公建立义庄，六七百年，世家巨室踵其法而行者指不胜屈。要皆费力殷富，号称素封；或入朝登显秩，归而出其俸余，以贍支族，势分崇厚，故为之易成也。”^⑥而对于绝大多数家庭而言，经济状况兴衰靡常，很难有稳定经济力量支撑家族组织和家族活动的运作。据光绪间常熟人郑桢观察：“閭左之少有积储而粗成家业者，或及身而不能保守焉，或一传而即罄废无存焉，或再传而田宅尽为人有，子孙零落，藉佣以图糊口焉，宗业就湮，祀事无寄。”^⑦从苏州的宗族组织看，绝大多数是缙绅所创，“费力殷富”的“素封”之家尚在其次，因为缙绅家族由科举入仕者多，常世代蝉联，形成显宦世家，不仅资产丰饶，同时享有各种特权，与地方政府关系密切，成为民间权威人物，由其出面主持宗族，较之单纯的富室庶民，更易成事，且能世泽绵延，使宗族维持发展下去。

苏州虽然“亲亲”的宗族观念比较淡漠，但从明代开始，通谱联宗的风气却是日渐兴盛。清初有人发现：“近世人诗文标题，于同姓人称家某人。考宋元以前文字，皆无此称。”据常熟王应奎考证，这种“同姓称家”的风气可能开始于明代中叶。^⑧应该说，王应奎的推测是有一定道理的，明代中叶士人“同姓称家”风气的形成，可能与嘉靖十五年朝廷“诏天下臣民祀始祖”的新政有关。祭祀始祖的仪式显然扩大了宗族组织的规模，原先已经疏远甚至失去联系的宗族房支，通过共祖的关系而联结为一个庞大的宗族。宗族组织的建立，可以整合宗族内的各种政治资源与社会资源，提升族人的地位，因而受到人们的欢迎。但联宗过程中所包含的功利性目标，侵蚀着血缘性宗族组织的敦亲宗旨。顾炎武将通谱联宗的功利性归结为政治权利与经济利益两大类，他批评说：“近日同姓通谱最

① 王鸿飞：《双浜小志》见沈秋农、曹培根主编《常熟乡镇旧志集成》，广陵书社2007年版，第846页。

② 魏禧：《吴君幼符家传》，《魏叔子文集外篇》卷17，康熙十年易堂刻本，第25页。

③ 唐甄：《潜书·吴弊》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71页。

④ 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苏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22页。

⑤ 民国《吴县志》卷52上《风俗》，苏州文新公司1933年铅印本，第11—12页。

⑥ 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257页。

⑦ 王鸿飞：《双浜小志》第845页。《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收录有11块族产碑，其内容大多为请求官府保护，以免族产被盗卖等。可见在商品经济侵蚀下，族产保存之不易。参见唐力行：《明清以来苏州的社会生活与社会管理：从苏州碑刻的分类说起》，《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9年第3期。

⑧ 王应奎：《柳南续笔》卷4《同姓称家》，第197页。

为滥杂,其实皆植党营私,为蠹国害民之事。”^①“同姓通宗而限于奴仆;女嫁死而无出,则责偿其所遣之财;婚媾异类而胁持乡里,利之所在,则不爱其亲而爱他人!”^②功利性的目的不仅可以将不相干的家族联为同宗,而且还可以将原本血脉相联的族人离散开来。康熙年间常熟人严龙翔愤然指斥说:“人情慕富贵而厌贫贱,苟同姓氏,其声华势利之赫奕者,即强置称谓,谬缔宗盟,虽谓他人父、谓他人昆,不惜也。至于宗支不甚疏远,其或不幸而食贫居贱,则将以赘疣视之,必去之而始快。”^③在功利原则的支配下,明代苏州人虽也流行编修家谱,但相当部分是为了装饰家族门面而编造的,少有“敬宗收族”的实事求是之心。为满足这些人的虚荣,苏州甚至出现专门替人伪造家谱的行当。清初,苏州阊门内天库前,造伪谱者竟“聚众为之,姓各一谱,谱各分支。欲认某支,则捏造附之,贵显者则有画像及名人题赞,无不毕具。且以旧绢为之,或粉墨剥落,或字画糊涂,示为古迹”。伪造家谱不仅规模化,而且专业化。时人李延昆云:“此古来所无而今始有之者。”^④

二 苏州士人与宗族建设

苏州人宗族观念淡漠,在士大夫看来,这不仅仅是一家一族的盛衰问题,而且是一件关乎社会和谐与王朝巩固的大事。从北宋名臣范仲淹开始,苏州士人就不断为宗族的重建而努力。范仲淹创设的范氏义庄,除保证族人的基本生活外,还具备教育子弟、支援族人参加科举考试的职能。明朝洪武年间朱元璋因为苏州张士诚政权的抵抗而迁怒于江南,对江南士人与富民阶层实施了无情的打击政策,“芟夷豪族,诛求富室”,昆山豪族沈万山、顾阿英均被遣戍远方,客死他乡,至于被杀害的苏州士人名流更不知凡几。在这种血腥的政治环境中,“于是人以富为不祥,以贵为不幸,或举秀才,辄相仇讐,故多废诗书而略典礼”。^⑤苏州世家大族的发展因此而被阻断。当然,除了这一特殊的政治原因外,中国传统的家产均分制,科举功名的不确定性,以及整个社会淡漠的宗族意识,都对世家大族的发展规模构成了严重侵蚀。

明代宣德以后,随着政治环境的改善,苏州的宗族建设问题再次提上日程,这以宣德年间江南巡抚周忱和苏州知府况钟对范氏义田、祠堂、书院、家庙等的清理与重建为标志。^⑥嘉靖以后,朝廷对民间家庙祭祀制度的放宽,更进一步激发了苏州士大夫们对宗族建设的热情。归有光(1506—1571)在《家谱记》中指出:“古人所以立宗子者,以仁孝之道责之也。宗法废而天下无世家,无世家而孝友之意衰,风俗之薄日甚有以也。”^⑦他还继承程颐的宗法理论,主张祭祀始祖、复兴大宗,说:“夫古者有大宗而后有小宗,如木之有本而后有枝叶。继祚者、继祖者、继曾祖者、继高祖者,世世变也,而为大宗者不变。是以祖迁于上,宗易于下,而不至于散者,大宗以维之也。故曰:大宗以收族也。苟大宗废,则小宗之法,亦无所恃以能独施于天下。”^⑧

对于明代苏州以归有光为代表的士大夫的宗族建设活动,井上徽给予了较高的评价,他认为:“明中叶以后,宗族形成活动在府城、县城相当兴盛。这一现象的背景,是当时由苏州那些开明士大夫的城居化表现出来的时代潮流。”不仅如此,这些士大夫们在城居化的同时,并没有完全离开乡村,而是往返于城乡之间,对于自己出生地的乡村宗族建设,他们同样地关心;“而且就活动内容全

①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 23《通谱》,岳麓书社 1994年版,第 809页。

② 顾炎武:《华阴王氏宗祠记》,《顾亭林诗文集》,第 115页。

③ 王鸿飞:《双浜小志》第 847页。

④ 李延昆:《南吴旧话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年版,第 92—93页。

⑤ 乾隆《吴江县志》卷 38《崇尚》,《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 20册,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 1991年版,第 173页。

⑥ 井上徽:《中国的宗族与国家礼制——从宗法主义角度所作的分析》,第 144页。

⑦ 归有光:《家谱记》,《震川先生集》卷 17,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年版,第 437页。

⑧ 归有光:《谱例论》,《震川先生集》卷 3,第 60页。

部依据宗法观念这一点来说,与府城、县城中开展的活动没有什么区别。因此,不论在府城、县城举行的,还是在乡村举行的活动,可以说都具有同质性”。^①然而,由士大夫们倡导的宗族建设活动,且不论是否可能被普通庶民百姓所接受,即使是士大夫家族内部,也未能统一思想。如归有光家族,除了其父祖三代近支外,其他远房族人基本上没有敦亲睦族的观念,“贪鄙诈戾者,往往杂出于其间”,“死不相吊,喜不相庆,入门而私其妻子,出门而诳其父兄”。甚至有人用变质发馊的食物来祭祀祖先,所以归有光痛呼:“归氏几于不祀矣!”^②可见,在明末清初,宗族建设的道路依然是任重道远。

清初顾炎武通过对比汉唐与宋明的宗室用人政策,发现国祚之长短与朝廷是否重用宗室成员相关联,宋明两朝宗室成员基本上养尊处优、游手好闲,“名为天枝,实为弃物”。在国家大厦将倾之际,竟无一人可以依恃。所以他认为,“自古帝王为治之道,莫先于亲亲”。^③他在河北闻喜县裴村拜谒唐代巨族裴氏宗祠之后,更是痛心疾首道:“自治道愈下而国无强宗,无强宗是以无立国,是以内溃外畔而至于亡。然则宗法之存,非所以扶人纪而张国势者乎!”“夫不能复封建之治,而欲藉士大夫之势以立其国者,其在重氏族哉!其在重氏族哉!”^④

义庄作为宗族组织稳定发展的物质基础,其产权属于宗族公有,其来源则是族人自愿奉献,因此捐设义庄,首先需要族人有敦亲博爱之胸襟。然而,六朝以来苏州人淡漠的宗族观念严重制约了宗族义庄的发展。明代中叶以后,苏州先后发展起来的世家大族虽然很多,编修家谱者也不在少数,但对于宗族建设的具体实践却没有显著发展。据学者统计,苏州历经宋、元、明三朝,义庄义田仍是寥寥无几,大体只有宋代设立的4个和明代设立的8个义庄。迨至道光末年,义庄的数量仍然有限。^⑤即使在晚清同光时期,苏州义庄发展进入一个史无前例的高潮,但在乡村地区义庄还是比较少见。宣统年间陈宗熾在《甬直曹氏义庄记》中依然批评道:“世禄之家,席丰履厚,能为本支百世谋之者已难得矣,至于掺奇计赢,节衣缩食,俭一身以裕一家,俭一家以裕一族者,殆更难焉!”^⑥

即使是编修家谱与祭祖仪式,许多也不符合宗法精神。乾隆时廖鸿章在为苏州西山明月湾吴氏家谱作序时指出:“近代士大夫家不鲜谱牒,或曰族谱则绌世宗而详其族,或曰宗谱则略其族而引其宗,或曰近谱,是其先不至于遐远莫考者,而竟徂于近而不为溯。”^⑦这种有宗无族、或有族无宗的家谱,与宋明以来士人所倡导的宗法祭祀原则相去甚远。即使是主张恢复“小宗”的宋代苏轼,早已指出:“今夫天下所以不重族者,有族而无宗也。有族而无宗,则族不可合。族不可合,则虽欲亲之而无由也。族人不相亲,则忘其祖矣。”^⑧而主张恢复“大宗”的归有光,则将大宗与小宗比作树根与树干,二者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无小宗,是有枝叶而无干也;有小宗而无大宗,是有干而无根也。”^⑨后人基本上继承了“大宗”的宗法精神。明于宗法的人都认为:“《大传》以别子为祖,继别为宗,宗其继太祖者为大宗,宗其继高祖者为小宗。其宗法之明如此者,是以周道亲亲在于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何始?当以迁某郡者始。”^⑩从苏州现存的家谱看,那些士绅家族所修家谱,基本上有比较明晰的大宗与小宗的世系,比较符合宗法精神,而其他非士绅家族,可能由于家族文献缺征,或族人对宗法知之不深,所修家谱就会出现诸多问题,或牵强附会,或缺略不全。另外在祭祖仪式上,太湖东西山地区表现出很大的随意性,据乾隆时金友理所见:“祭先,类用俗节,疏数惟意,

① 井上徽:《中国的宗族与国家礼制——从宗法主义角度所作的分析》,第156、164页。

② 归有光:《家谱记》,《震川先生集》卷17,第436页。

③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9《宗室》,第333-337页。

④ 顾炎武:《裴村记》,《顾亭林诗文集》,第106、107页。

⑤ 范金民:《清代苏州宗族义庄的发展》,《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⑥ 《甬直曹氏义庄记》,现存苏州甬直保圣寺内。

⑦ 廖鸿章:《明月湾吴氏世谱序》,民国《洞庭明月湾吴氏世谱》卷首。

⑧ 苏轼:《苏东坡全集·应诏集·策别十三》下册,第743页。

⑨ 归有光:《平和李氏家规序》,《震川先生集》卷2,第39页。

⑩ 夏荣荃:《题明月湾吴氏续修世谱序》,民国《洞庭明月湾吴氏世谱》卷首。

且不遵考亭四代之制,亲疏无杀,男女无别,苟简褻玩,概不中礼。”^①这表明,民间百姓日常家族生活中所践行的宗法礼制与宗法精神,与士大夫们所倡导的宗法目标尚有一定差距。

至于晚清,时局大变,冯桂芬在继承顾炎武宗法思想的基础上,又竭力鼓吹恢复宗法。他认为宗法是“佐国家养民教民之原本”,不仅能够弥补官府统治之不足,消除“盗贼”、“邪教”、“争讼械斗”等问题,而且可以强化政府基层组织的管理功能:“以保甲为经,宗法为纬,一经一纬,参稽互考。常则社仓易于醵资,变则团练易于合力。……今保甲诸法之不行者,以无宗法为之先也。”^②也正因为宗族的诸多社会功能,因而在晚清天灾频繁、战乱不断的情况之下,宗族建设成为从朝廷官员到地方士绅一致的目标,宗族组织因此而获得的迅速发展,苏州的义庄绝大多数建于晚清,总数近200个,成为江南义庄最集中的地区。

三 文化世族与地方社会

尽管明清两代苏州地区的宗族观念比较淡漠,家族组织的普及与社会职能的覆盖范围也远不及徽州等山区,以致研究宗族制度者都不看好以苏州为中心的江南平原。但是,在明清两代士大夫的努力之下,苏州的家族组织还是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许多家族借助于科举与经商的阶梯而成为绵延数百年的世家大族,苏州也因此而成为文化世族聚集的中心。

明清“文化世族”是一个可能会引起质疑的概念。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学者基本上都认为,“世族”是五代以前的一个社会现象,宋代以后基本就不存在了。事实上,今人论及中国上古和中古时期的“世族”,主要还是从政治特权与社会地位着眼。《孟子·梁惠王下》曰:“仕者世禄。”因为这种政治权力与社会地位是世代继承,所以才被称为“世族”。秦始皇废封建,立郡县,可以说是对世族的第一次毁灭性打击。正如《隋书·经籍二》所云:“秦兼并天下,划除旧迹,公侯子孙,失其本系。”^③其后虽有东晋门阀世族政治之反复,但就政治世族的历史命运而言毕竟是明日黄花了。“世族”从字面上讲就是世代继承之族,宋代以后,由于世卿世禄和门阀政治的消亡,政治上的“世族”不复存在,但以文化“世”其家的家族还是层出不穷,所以形成了一种“文化世族”。如果要追根溯源的话,宋明以后的“文化世族”还是起源于中古时期的士族。

苏州宗族的文化特色早在孙吴时期就已初步显现,陈寅恪曾将孙吴时期吴郡(今苏州)顾氏等士族群体称为“文化士族”,以与义兴(今宜兴)周氏等“武力强宗”相对应。孙吴灭亡之后,江南人的价值取向由尚武转为尚文,原先的武力强宗也大多演变为“文化世族”。^④隋唐之后,随着科举制度的确立和经济中心的南移,以苏州为代表的江南世家大族的文化特色也更加显著。江庆柏将明清江南望族的基本特征归结为文化型家族,具体表现在:“家族以实现本家族的文化性为自己追求目标,家族成员具有强烈的文化意识,他们所从事的职业也以文化型为主,或具有文化特征;家族具有良好的文化环境和文化习惯,充满浓厚的文化气氛;家族具有相当的文化积累,并有一定的文献储存;家族内进行着广泛的文化交流。”^⑤换言之,文化型家族首先要有强烈的文化追求目标;其次,职业要以文化型为主,并有良好的家族文化环境;第三,家族要有相当的文化积累。凌郁之对文化世家还提出了道德的标准,认为世家应该有着优良家风的礼仪之家和道德之家,行善和读书是世家传承的秘法。^⑥显然,这些标准对文化世族的形成都是重要条件,但如果将所有条件汇集在一起,必然会限制对文化世族的确认。我们以为,狭义的文化世族,是指那些世代绵延,并在相关的文化领

① 金友理:《太湖备考》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99页。

② 冯桂芬著,戴扬本评注:《校邠庐抗议》下篇《复宗法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68页。

③ 《隋书》卷33《经籍志二》,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990页。

④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87年版,第154—155页。

⑤ 江庆柏:《明清苏南望族文化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9页。

⑥ 凌郁之:《苏州文学世家与清代文学》,齐鲁书社2008年版,第21页。

域取得了丰硕的成就,典型的如艺术世家文氏、文学世家叶氏与沈氏、经学世家惠氏、藏书世家瞿氏等。但在实际生活中,人们对文化世族的确认,主要还应该立足于家族的文化特性,也就是说从家风与家学的角度来甄别,那些家风清白、家学渊源、尚文尚教,而且世系绵延久远的家族都可以列为文化世族,这包括一心向学的儒商或儒医世家。清代苏州科第世家潘氏对于婚姻对象的选择有着比较严格的标准,基本是与士人家族结为婚姻,但与世代业贾的吴趋汪氏有着密切的联姻,从一个侧面表明其态度,即对汪氏的文化认同。

从宽泛的角度出发,苏州文化世族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官宦型的文化世族,这种家族科举功名兴盛,而且进入仕途的人数也比较多,有的还升迁到朝廷较高的官位,因此而成为声势显赫的官宦大族,即使是致仕归里,他们对地方社会发展仍有着重要影响力。这种家族也可称之为“科举世家”,如吴县莫厘王氏、昆山徐氏、长洲彭氏、吴县大阜潘氏、常熟翁氏等等。莫厘王氏在明清两代共有进士 12 人,举人 16 人,其中状元 1 名,探花 1 名。昆山徐氏在清初形成了以“三徐”为核心的科举仕宦并盛的局面,徐乾学、徐秉义兄弟皆为探花,小弟徐元文为状元,徐乾学官至刑部尚书,秉义官至礼部侍郎,元文则官至文华殿大学士,“一门鼎贵,位极人臣”。长洲彭氏是继徐氏之后又一个著名的科举世家,仅清朝就产生了 14 名进士和 32 名举人,其中状元 2 人,探花 1 人。康熙时彭启丰官至兵部尚书,晚清彭蕴章官至文渊阁大学士,前后辉映。大阜潘氏后来居上,成为继彭氏之后的科举世家兼官宦世家,先后涌现了 9 名进士,其中状元 1 人,探花 2 人,至于低级功名生员则达 140 人。常熟翁氏则在晚清将苏州科举家族的功名与影响力推至顶峰。

第二种是学术型的文化世族,这种家族虽然也有一定的科举功名,但仕途不畅,大多致力于某一文化领域的研究与创作,并世代传承,积累了丰硕的文化成就,形成风格独特的家学,在该领域产生具有重要影响的文化名人。有学者说:“文化积累和文学传承是文学世家形成的基本规律。”^①其实,除文学之外,其他文化领域中的文化世族,也可以适用这条规律,如艺术世家、藏书世家、史学世家、经学世家、医学世家等等。在苏州,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文化世族有明代书画艺术世家文氏,文学世家皇甫氏,清代文学世家叶氏与沈氏,经学世家惠氏、藏书世家瞿氏,等等。明代中叶以文徵明为代表的文氏家族,在诗文、书法、绘画、篆刻和园林、室内设计方面均取得斐然的成就,并影响一代士风。稍后的苏州“皇甫四杰”(即皇甫冲、皇甫湊、皇甫汈、皇甫濂兄弟),亦以诗名独步当时,文坛领袖王世贞称:“万历年间,皇甫百泉(汈)先生已名重天下,‘海内欲得先生言者愈益迫,贻币之刺,旦暮溢于门,一伺其出游,捧觚翰而拟其后者踵相接于道’。”^②吴中叶氏既是科举世家,又是文化世家,明清两代叶氏共有进士 39 人,举人 78 人,其中叶绍袁所在的汾湖一支就有进士 10 人,举人 17 人,秀才 95 人。汾湖叶氏在明清之际不仅形成了著名的女性作家群,同时叶燮在诗歌理论上也取得了空前的成就,其代表作《原诗》是继刘勰《文心雕龙》之后我国文学批评史上最富有创造性的一部文艺美学著作,远远超过清代影响巨大的其他几部诗话。^③而与汾湖叶氏世代联姻的吴江沈氏则是另一个以曲学名世的文化世族。沈氏肇兴于明代中叶,万历以后,“科名接踵,代不乏人,五凤八龙,誉起江表”。“五凤”系指万历年间沈氏五世孙中沈璟、沈璫、沈琦、沈珣、沈珣五人先后进士及第,被人誉为“沈氏五凤”,而六世孙中沈自继、沈自征、沈自友、沈自籍、沈自炳、沈自然、沈自颙、沈自东具有才名,里人呼为“八龙”。沈氏不仅男性取得了很高的科名与文学成就,该家族的女性,以沈宜修为核心,形成了一个家族女性作家群,积极影响着七、八、九世的家族女性,同时还对家族子孙后代的人生理想和价值取向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④

第三种是儒商型的文化世族,这种家族大多由商贾起家,然后通过科举之阶进入仕途,但科举

① 李真瑜:《明清文学世家的基本特征》,《中州学刊》2006 年第 1 期。

② 王世贞:《皇甫百泉庆历诗集序》,《弇州续稿》卷 4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84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③ 李泽淳:《论叶燮及其〈原诗〉》,《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8 年第 4、5 期合刊。

④ 郝丽霞:《吴江沈氏文学世家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7—28 页。

功名的数量与层次都不及官宦型的科举世家,而且其族人始终没有放弃商业,经商与科举成为这种家族内分工合作的两个重要支柱。这种家族也可称之为“儒贾迭相为用型”,如吴趋汪氏、东山席氏等。吴趋汪氏本是从徽州迁居苏州的商贾世家,但始终没有放弃其科场的努力,在清代中叶先后培养了4名进士,14名举人,到清末民初,汪氏子弟积极向教育界发展,出现了像汪懋祖这样的著名教育家,其影响所及,对苏州乃至整个中国都影响深远。东山席氏家族是洞庭商人中的杰出者,早在明代后期就已经是江南的富商巨贾,到了近代,席氏又迅速发展为上海滩上著名的金融世家。席氏在商界获得巨大成功的同时,始终没有忘记对子孙的教育和文化上的努力,江南著名的书坊“扫叶山房”就是由洞庭席氏所开设,前后延续三四百年历史。清代雍正年间,席钊、席鏊父子先后考取进士、举人,乾嘉时期,席鏊的孙女席佩兰是袁枚的随园女弟子之一,在诗词方面享有很高的声誉。^①

对苏州文化世族的类型划分只是就其主要特色而言,事实上,各个文化世族内部的职业选择并不是绝对不变的,他们的特色也常常相互兼容。官宦型文化世族也是通过科举之阶晋身上流社会的,因此其本身就是具有深厚的文化素养,而仕途宦海的变幻莫测,也使得许多官僚转而退隐乡里,成为乡绅或“专业”的文化人。如书画世家文氏、文学世家沈氏与叶氏、经学世家惠氏等都是仕途的失意者。而清代著名的科举世家彭氏与潘氏,同样也有部分族人由于种种原因而淡出官场,钻研理学,潜心诗歌,成为著名的学者或诗人。

苏州的文化世族大多集中于城市或市镇,由于仕宦与经商的流动性,以及经济利益的冲击,致使其与国家基层组织之关系显然不及皖南和浙南等地区的单姓宗族村落那么密切。在皖南、浙南等山区,由于地理环境和社会文化传统等因素的制约,宗族聚族而居的现象比较普遍。清人赵吉士在《寄园寄所寄》卷十一中指出:“新安有数种风俗胜于他邑:千年之冢不动一抔;千丁之族未尝散处;千载谱系丝毫不紊。主仆之严,数十世不改,而宵小不敢肆焉。”近人许承尧进一步解释说:“徽俗,士夫巨室,多处于乡,每一村落,聚族而居,不杂他姓。其间社则有屋,宗则有祠,支派有谱,源流难以混淆。主仆攸分,冠裳不容倒置。”^②像徽州那样理想的宗族状态,在一个充满流动性的江南社会是很难保持的。因此,尽管江南地区是士大夫麇集之地,他们也始终积极倡导着宗族组织的建立,但宗族组织在乡村中的发育程度却始终没有相对闭塞的山区那样典型。出生于苏州吴江县的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曾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指出,大家族和宗族是“城市居住倾向的乡绅固有的组织”,主要存在于村镇之中,在农民当中则是非常少见的。^③因而在江南地区,国家或士绅对地方基层社会的控制与管理,很难像在徽州山区那样,可以借助宗族的组织直接进行。

文化世族虽然在宗族制度上与国家基层组织相分离,但文化世族在地方社会中的文化示范效应始终是士大夫们所期待的。太仓吴伟业反复强调说:“自古公侯之子孙涵濡教泽,敦诗习礼为天下先,而后退陬蓬蔚之儒始得奋其智能,以鸣跃乎当世。”^④“世家大族,邦之桢干,里之仪型,其有嘉好燕乐,国人于此观礼焉,四方于此问俗焉。”^⑤太仓大儒陆世仪也说:“予尝慨礼仪由贤者出,今之号为贤豪者,往往营心利禄,而于尊祖敬宗之道则废而不讲,风俗之不古,世道之不治,未必不由此于此!”^⑥“夫风俗之醇厚,非必尽由在上之人有以风厉之也。一邑之中有一二世家大族,以礼仪廉耻治其家,则相观而善磨砺,而兴起者多矣。”^⑦事实上,苏州世族之所以能够绵延不绝,而且层出不穷,应该说与文化世族自身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示范效应是分不开的。从宋真宗《勤学文》倡言“男儿欲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到明代江南民间流行的《勉学歌》,无不将乡里科第成功者的荣耀作为

① 马学强:《江南席家——中国一个经商大族的变迁》,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55-61页。

② 许承尧:《程且硕〈春帆纪程〉》,《歙事闲谭》卷8,黄山书社2001年版,第258页。

③ 井上徹:《中国的宗族与国家礼制——从宗法主义角度所作的分析》,第5页。

④ 吴伟业:《苏小眉山水音序》,《梅村文集》卷2,宣统二年刻本,第12页。

⑤ 吴伟业:《顾母施太恭人七十寿序》,《梅村文集》卷7,第4页。

⑥ 陆世仪:《孔廖园宗庙礼则序》,《陆桴亭先生遗书·文集》卷4,光绪元年刻本,第8页。

⑦ 陆世仪:《龙城郝氏宗谱序》,《陆桴亭先生遗书·文集》卷4,第11页。

激励世人读书向学的榜样,而文化世族则是科第成功的典范,也正是在他们的引领之下,苏州文风蔚起,人才辈出。正如归有光所言:“吴为人材渊薮,文字之盛,甲于天下。其人耻为他业,自髻髻以上,皆能诵习,举子应主司之试,居庠校中有白首不已者。”^①

苏州文化世族并不是一个个孤立的家族,他们通过复杂的血缘关系、师生同年关系与同乡地缘的网络,共同形成了苏州文化世族群。他们作为社会上流阶层,或为朝廷权臣,或为地方大绅,或为文化领域的巨擘,甚至是地方上有着巨大影响力的绅商,他们兼跨国家与社会两个层面,始终与国家和社会发生着密切的互动关系。在承平年代,他们通过对地方社会公共事务(主要是善堂、善会、义田、义庄、书院、义塾、会馆、公所等)的组织管理,对苏州社会的稳定发展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这一方面的典型代表有苏州彭氏与潘氏等家族。而在晚清社会急剧变动的过程中,苏州的文化世族同样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太平军攻占苏州之后,许多文化世族中的生员、举人、进士们立即响应曾国藩檄文之动员,积极筹办地方团练,并策应清军反攻苏州成功。而在战后的社会重建过程中,苏州文化世族之代表潘氏又积极联络上下,利用其广泛的社会资源,促成了苏州减赋之成功,完成了明清数百年来苏州人减赋之宿愿。^②总之,苏州文化世族作为苏州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群体,其兴衰起伏不仅是明清苏州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同时还影响着苏州社会文化的发展方向。

结 语

宋明以来苏州的宗族观念与宗族组织有着自己的特色与发展道路。与皖南、浙南等偏远山区相比,地处江南经济中心的苏州,虽然士大夫们在宗族建设上开风气之先,但由于地理环境、经济发展、社会风尚等因素的制约,苏州人的家庭规模以二三代聚居的小家庭为主,宗族观念始终比较淡漠。这种宗族淡漠观,首先表现在对祖先不敬,为了经济利益,族人盗取祖先墓葬的事例时有发生;其次,对于族人的疾苦漠不关心,北宋苏州范仲淹开创的宗族义庄,在清代中叶以前始终得不到大的发展;第三,对于祭祀祖先的权力与仪式理解不清,各行其是,混乱无序;第四,编修家谱只图装饰门面,而不尊重事实,伪造家谱成风。苏州人的宗族观念还有着士庶之分,不同阶层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对于宗族组织的建构,主要还是士大夫们的理想追求,从宋代范仲淹,到明代归有光、清初顾炎武、晚清冯桂芬,都曾经为恢复宗族组织而不断呼吁。宗族组织的构建需要较强的经济基础和熟悉儒家文化的人才,因而大多数的家族组织都是由城市或市镇中的士绅或富商所建立,而在广大的农村社会,农民的家族组织大多是处于自然的状态,缺少系统的组织和经济基础。苏州宗族组织的大发展是在嘉道以后特别是太平天国战争之后的几十年中,主要还是由于同光之际国家需要迅速恢复社会秩序与家族重建要求的耦合所致。明清苏州士大夫和富商们所建构的宗族,有许多都属于文化世族,这是苏州宗族组织区别于其他地区宗族组织的一个显著标志。这些文化世族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学术型、宦宦型、儒商型。在基层社会中,苏州文化世族虽不象山区单姓村落那样将血缘与地缘紧密结合在一起,对地方社会具有绝对的控制力,但他们在文化教育与地方公共事业等方面,同样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苏州社会的变迁与文化世族的发展具有密切的关系。

(本文得到教育部规划项目《国家与地域社会多维互动中的江南家族》[08JA770025]、上海市教委重点规划项目[09ZS155]、上海市重点学科[S30404]与重点研究基地[SJ0703]项目之资助)

(责任编辑:王 健)

① 归有光:《送王汝康会试序》,《震川先生集》卷9第191页。

② 参见徐茂明:《同光之际江南士绅与江南社会秩序的重建》,《江海学刊》2003年第5期;《国家与地方关系中的士绅家族——以晚清江南减赋为中心》,《晚清国家与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ary status courier

The Day of Birth in Tang Dynasties

ZHU Hong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Qian Qiu Jie (birthday) of Emperor Xuanzong of Tang. Based on relevant materials, it studies the origin of the customs on that day and points out the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folk custom and imperial court system as well as the human factors behind it.

Yong-xi War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itical Order in Northeast Asia

HUANG Chun-yan

Yong-xi war changed the foreign policy of Song Dynasty, and it also laid the basic pattern of Northern Song Dynasty's political in East Asia. Many countries around Song wanted to make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it, for example, Goryeo Dynasty, northeast Jurchen, Bohai, Dungan, etc. Since then on, the basic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 Asia order had laid for a hundred years.

On the Clan Concepts and Cultural Clan of Suzhou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XU Mao-ming

Suzhou was the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the South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most of its clan organizations were set up by gentrys and rich merchants in the towns. What differentiated the clans in Suzhou from other regions was that the cultur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uzhou clans which was called cultural clan. Cultural clans exerted great influence over the local society on such aspects as cultural education and local public career.

Songluo Hill, Songluo Tea and Songluo Method: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n the History of Huizhou Well-known Tea before the Middle Qing Dynasty

ZOU Yi

Huizhou research is famous for the usage of folk documents. But most of the extant Huizhou folk documents are history materia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Republic of China, so it seems weak and insufficient in specialized study on Huizhou before the middle Qing Dynasty by using folk documents. This paper re-explores kinds of usual literature collections and makes clear of the history of Huizhou well-known tea before the middle Qing Dynasty.

Probing into the Complexity of Women's Status from Regulations about Concubines in the Criminal Law of Qing Dynasty

CHENG Yu

Concubines were regarded as a kind of special property of men. They were humble according to the criminal law, but the humble status was not enough to account for the complicated issues about concubines in reality. The paper expounded the status of a concubine in Qing Dynasty.

Cantonese Words and Official Pronunciation——On the Interim Nature of Ying Hwa Yun-fu Lih-Kiai by Samuel Wells Williams

CHENG Meibao

Based on Ying Hwa Yun-fu Lih-Kiai by Samuel Wells Williams published in Macau in 1844, this paper discusses some interesting transitional phenomenon in the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ies compiled by foreign missionaries. Besides, before the Pinyin system was commonly used, Ying Hwa Yun-fu Lih-Kiai shouldered the task of setting up a Latin-letter Pinyin System that could be used by all kinds of Chinese dialects.